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文件

中纺联函[2020]64号

关于征集 2020 年度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军民两用技术发展研究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军民两用技术的发展，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以下简称中纺联）设立“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军民两用技术发展研究项目”（以下简称军民两用技术项目）专项。该专项旨在解决当前军民两用技术发展面临的技术瓶颈和突出问题，将重点支持纺织行业重点实验室、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独立开展或与企业合作开展的纺织领域军民两用技术研究。

2020 年度军民两用技术项目将在柔性智能可穿戴研究及应用、军服发展研究方面各设置一个项目，中纺联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筛选和评审，择优启动实施。每个项目资助 10 万元经费，资助经费由青岛中纺亿联时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持。

项目申报需依据《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军民两用技术发展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附件 1），填写《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军民两用技术发展研究项目任务书》（附件 2），《管理办法》及《任务书》可在中国纺织科技网（www.cntextech.org.cn）“下载专区”下载。

请于 7 月 20 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二份）盖章后邮寄至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发展部，同时将电子版（Word 格式）发到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白莹 冯丽

电 话：010-85229002

邮 箱：fzkjcx@126.com

单 位：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发展部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

附件：1.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军民两用技术发展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2.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军民两用技术发展研究项目任务书》。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15 日印发

附件 1: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军民两用技术发展研究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军民两用技术的发展，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简称中纺联）设立“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军民两用技术发展研究项目”专项。为规范此项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军民两用技术发展研究项目”（简称军民两用技术项目）是纺织行业创新能力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青岛中纺亿联时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该项工作提供资金支持。

第三条 军民两用技术项目由中纺联科技发展部归口管理，负责项目的征集、确定、实施及验收等管理工作。

第二章 项目来源及确立

第四条 申报军民两用技术项目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申报单位为法人单位，完成人为中国公民；
- （二） 项目的核心内容及技术具有军民两用性；
- （三） 对支持国防建设、推动纺织行业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重要作用；
- （四） 不得涉及国家秘密。

第五条 项目申报采取自愿原则，重点鼓励纺织行业重点实验室、高校、科研院所根据军民两用技术发展的需求和本单位的技术优势申报。

第六条 项目申报需填写《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军民两用技术发展研究项目任务书》（简称《项目任务书》），内容包括：项目研究意义、国内外技术现状分析、研究内容及关键技术、项目目标及考核指标、时间进度、经费预算等。

第七条 中纺联科技发展部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筛选和评审，报中纺联审批。

第八条 中纺联科技发展部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项目任务书》甲方为中纺联科技发展部，乙方为项目承担单位，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

第三章 项目实施

第九条 军民两用技术项目以《项目任务书》为实施依据，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项目任务书》规定的要求开展具体的研究工作，按期完成规定的各项工作。在项目实施中期（一般为项目正式立项后的6-8个月）需向中纺联科技发展部提供项目执行情况的书面汇报材料。

第十条 资助经费分2次拨付。立项后拨付资助经费的50%，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其余的50%。

第十一条 资助经费应按照项目研究计划及时使用，两年内未使用的中纺联科技发展部有权要求返还。

第十二条 项目在执行过程中，需对《项目任务书》的内容、进度、考核指标等进行调整的，应由承担单位提出申请，上报中

纺联科技发展部审批，未经审批，不得自行变更。

第十三条 项目在执行过程中，承担单位因某种原因（如：与《项目任务书》研究内容不符、挪用经费、研究人员变更、技术措施或某些条件不落实等）致使计划无法执行而要求中止任务，应视不同情况，部分、全部退还所拨经费；如未提出中止任务要求，中纺联科技发展部可根据调查情况进行中止任务处理。

第十四条 根据项目研究进展、资金使用情况等，承担单位在完成前期任务的基础上，可申请项目滚动支持，经中纺联科技发展部研究批准后签订项目补充协议。

第四章 项目结题验收

第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研究工作完成后，应认真准备项目结题验收报告及经费使用情况报告等材料，并提请中纺联科技发展部给予结题验收。项目结题验收依据为《项目任务书》、补充协议、项目结题验收材料。

项目结题验收的重点是项目研究计划完成情况、研究成果的先进性和创新性、项目实施效果及其对产业化研发的指导意义。

第十六条 根据项目特点，结题验收可采取会议审查、实地考察、函审等多种方式。中纺联科技发展部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专家组在审议项目结题验收材料的基础上，对项目整体执行情况进行评议，形成项目结题验收专家组意见和结论。专家组人员一般为 5-7 人。

第十七条 结题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不通过验收。

（一）项目目标和任务已按照考核指标要求完成，经费使用

合理，为通过验收。

(二) 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为不通过验收。

1. 项目目标任务完成不到80%；
2. 所提供的结题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
3. 未经申请或批准，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考核指标、研究内容等发生变更；
4. 经费使用存在严重问题。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执行期结束后六个月内提出验收申请，逾期不能结题验收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必须提出延期申请，经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发展部批准后方可延期。

第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必须将真实、完整的研究资料上报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发展部，并且有义务指导行业开展产业技术研究。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发展部。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 2: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军民两用技术发展研究项目任务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组织部门（甲方）：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承担单位（乙方）：

项目起止年限： 年 月至 年 月

一、研究目的、意义及国内外现状分析

二、主要研究开发内容、技术关键、创新点

三、考核指标、预期成果、应用前景分析

四、研究方案及可行性分析

五、研究进度安排

七、经费预算及用途

项目预算明细如下：

八、任务书签订各方意见

甲 方	单位名称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发展部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代表人 (签章)		
	联系人	冯丽	
	地址及邮编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100020)	
	电 话	010-85229002	
	传 真	010-85229381	
乙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代表人 (签章)		
	项目联系人		
	地址及邮编		
	电 话		
	传 真		